

# 楚雄彝族自治州商务局 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 楚雄彝族自治州乡村振兴局

## 文件

楚商通〔2023〕36号

### 楚雄州商务局 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乡村振兴局 关于印发楚雄州2023年县域商业建设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元谋县、永仁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学技术局，财政局、乡村振兴局：

根据商务部等17部门印发的《关于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的意见》（商流通发〔2021〕99号）、云南省商务厅等17部门印发的《云南省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方案》（云商市建〔2021〕8号）和《云南省商务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2023年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和资金管理的通知》（云商市建〔2023〕15号）精神，为继续实施楚雄州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健全完善县域流通体系，发挥流通引导生产的基础性、先导性作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促进区域协调、

产业融合、产城融合，扩大内需，改善消费环境、提高生活品质，培育壮大乡村特色产业，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助力乡村振兴，服务楚雄州“一极、三区”建设。为扎实推动 2023 年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各项工作，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州委、州政府工作要求，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政府在流通设施建设中的引导作用，以渠道下沉和农产品上行为主线，推动农村市场设施、商品服务、流通模式、市场监管升级，实现农民增收与消费提质良性循环。

### **（二）基本原则**

**市场主导，政府引导。**优化政策供给，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内生动力，推进公共性、公益性流通设施建设。

**聚焦短板，注重民生。**加快补齐乡镇商贸中心、物流体系、农产品流通和市场主体等短板，推动脱贫攻坚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实事求是，因地制宜。**根据市场需求和经济发展水平，合理确定流通网点布局、功能业态、数量规模，注重资源整合，避免服务过剩和同质化竞争。

### **（三）总体目标**

2023 年全州采取整体推进的方式实施永仁县、元谋县，以完善县乡村商业网络体系和农村物流配送“三点一线”为重点，加

快补齐农村商业设施短板，引导商贸流通企业转型升级，推进县域商业高质量发展。完善县域统筹，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重点、村为基础的农村商业体系。改造提升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 2 个，县域物流集散中心 2 个，县城综合商贸中心达到基本型要求，县级物流集散中心达到基本型要求。改造提升乡镇商贸中心和物流配送中心 17 个，覆盖率达到 100%，达到基本型要求。村级便利店覆盖 100%行政村。乡镇农贸市场覆盖率达到 100%，乡镇农产品商品化加工中心覆盖率达到 30%以上。形成网点布局合理、功能业态完善、市场主体多元、双向物流畅通、消费安全便利的现代流通体系，成为乡村振兴的重要支撑。

## **二、实施重点**

### **（一）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

**1.改造提升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将县城打造成为县域消费升级的“排头兵”。鼓励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对县城购物中心、综合商贸中心、商业综合体、大型连锁商超、步行街道等现有商业网点改造升级，推动家电、家具、汽车、建材、餐饮、住宿、娱乐等分业态集聚，满足县城商品和服务消费需求。推动县乡村三级商业联动，构建商业服务完善的社区生活圈，加强对乡村商业发展的带动，促进一体化发展，提升综合服务和辐射乡村能力。每个县打造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 1 个。

**2.建设乡镇商贸中心。**发挥乡镇承上启下、紧靠农村居民生活圈、服务农村常住人口的区域商业中心优势，支持升级改造一批商贸中心、大中型超市、农贸市场、乡镇集市等，完善冷藏、陈列、打包、结算、食品加工等设施，整合周边商业业态，增加

生活服务功能，推动购物、餐饮、住宿、娱乐、休闲等业态融合发展，打造乡镇商业集聚区。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参与，突出公益性，着力改善乡镇集贸市场、乡镇集市经营环境，满足居民一般性消费。

**3.改造升级村级商业网点。**加强邮政、供销、电商、快递、益农信息社等资源协作，推动村级寄递综合服务站设施共建、服务共享，丰富日用消费品、农资、邮政、快递等服务，实现“一点多能、一网多用”，提高农村商业网点便民服务水平 and 可持续运营能力。鼓励商贸流通企业集中采购、分销配送、连锁经营等业态延伸，整合改造乡村夫妻店，发展新型乡村连锁便利店。便利店覆盖率达到 100%。

## **（二）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

**4.县城物流集散中心。**发挥县城集散中心功能，支持建设改造县级物流配送中心，根据实际需要配备自动分拣线、立体货架、新能源配送车、智能取件终端等设施设备，完善仓储、分拣、包装、装卸、运输、配送等设施，具备仓储、中转、装卸、分拣、配送、冷链、信息和农产品分级包装等物流增值服务功能，提高物流配送效率，增强对乡村的辐射能力。建设或提升改造县域物流集散中心 2 个。

**5.全面提升乡镇快递物流网点服务功能。**乡镇在交通便利、人口和贸易活动相对集中区域，整合乡镇电子商务物流服务站、乡镇连锁超市、邮政所、快递网点、农资经营服务网点等现有资源建设乡镇物流服务站。乡镇快递物流网点全覆盖。

**6.补齐村级物流服务网点。**行政村利用村邮站、村级综合服务社、便民店、农村电商服务点等现有末端网点建设村级物流服务站。行政村（社区）寄递服务站覆盖率达到 70%，物流服务覆盖率达到 100%。

**7.提升城乡配送效率。**推动县域交通、邮政、商贸、供销等物流资源、网点和设施衔接共享，推进“客货邮”融合发展，有效链接邮政营业场所、客货运站场、快递网点等末端网点，打造“一点多能、一网多用、深度融合”的城乡配送服务网络，全面实现“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形成“N+1”“1+N”物流体系模式。实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发展集中配送、共同配送、统一配送等集约化配送，提高双向物流配载效率，有效降低物流成本。

**8.加快补齐冷链设施短板。**支持农产品加工产业园、物流集散中心、乡镇物流配送中心配套建设公共性冷链设施，提高农业企业冷库利用率，预留消杀防疫空间。推动农产品冷链技术装备标准化，推广可循环标准化周转箱，促进农产品冷链各环节有序衔接。争取楚雄成为国家级冷链物流基地，培育国家星级冷链物流企业。

### （三）改善优化县域消费渠道

**9.增加农村优质商品供给。**鼓励县域购物中心、大型商超向乡镇延伸服务，布局前置仓、物流仓储等设施，支持骨干企业开展集中采购、分销配送。鼓励大型商超、百货店、专营（卖）店、品牌店网点和渠道下沉。支持生产流通企业开展网络销售、拓展售后服务，增加优质产品和服务供给。支持农村废旧物资回收体系建设，促进农村耐用消费品更新换代。

**10.优化农村生活服务供给。**鼓励市场主体，依托乡镇商贸中心、农村集贸市场等场所，完善餐饮、文体、休闲娱乐等服务，拓展美容、理发、汽车电器农机维修等便民服务。

**11.提升县域文旅服务功能。**鼓励有条件的乡镇实施商、旅、文、娱、体等融合发展。大力发展乡村民宿、自驾车、旅居车营地、木屋营地、帐篷营地等，建设一批特色文化产业村镇和休闲农业重点县，吸引城市居民下乡消费。创新举办特色农事节庆活动，促进特色农产品、文创产品销售。

#### **（四）增强农产品上行能力**

**12.提高农产品商品化处理能力。**支持建设县域农产品加工产业园，县级电商服务中心、物流集散中心和商贸中心，配套检测、预冷、分选、加工、冷藏、配货、追溯功能，集成商品化加工中心、仓储集配中心、冷链中心，提高商品化处理和错峰销售能力。支持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中小微企业等发展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培育一批生产标准、技术集成、管理科学的农产品初加工企业。鼓励龙头企业开展农产品精深加工，拓展延伸产业链，提升产品附加值。

**13.推动农商互联完善农产品供应链。**鼓励生鲜超市、中央厨房、农产品加工配送企业建立稳定合作的生产基地，开设品牌农产品销售专区。建立东西部协作、对口支援、产地与销地、县企合作等机制，推进产销对接、农商互联。鼓励区域性电商平台和网上商城建设。引导农产品流通企业打造农产品供应链，建立产品、设施、标准、数据、市场互联、密切衔接的新型农商关系。

**14.加强农产品品牌培育。**强化品牌宣传，挖掘品牌内涵，讲好品牌故事，创新品牌营销。培育“元谋番茄”“元谋青枣”“高原特色错峰精品水果”等农产品知名品牌，打造“云岭鲜生”“自然之星”“野森达”等企业品牌，塑强“滇韵楚彝”“阳光永仁”等电商区域公用品牌。

#### **（五）提高生活服务供给质量**

**15.加快生活服务场地设施建设。**结合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城市居住社区建设补短板，建设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统筹设置幼儿园、托育点、养老服务设施、卫生服务中心(站)、微型消防站、体育健身设施、家政服务点、维修点、便利店、菜店、食堂以及公共阅读和双创空间等。推进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共空间适老化、适儿化改造。在提供数字化智能化服务的同时，保留必要的传统服务方式。

**16.促进城市生活服务品质提升。**开展高品质生活城市建设行动，推动地方人民政府制定生活性服务业发展整体解决方案，支持有条件的城市发起设立美好生活城市联盟。引导农村邮政、供销、电商、商贸流通企业从传统批发、零售向综合性服务转变，整合购物、订餐、家政、职介、租赁、同城配送等服务，提高社区、村镇生活服务的便捷性和服务质量。

**17.大力发展社区便民服务。**推动公共服务机构、便民服务设施、商业服务网点辐射所有城乡社区，推进社区物业延伸发展基础性、嵌入式服务。推动构建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统筹城市生活服务网点建设改造，扩大网点规模，完善网点布局、业态结构和

服务功能。探索社区服务设施“一点多用”，提升一站式便民服务能力。

### **三、进度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3年4月）。通过媒体加强政策宣贯和解读；开展调研，摸清底数；各县制定商业网点规划或工作方案，完成项目申报。

（二）全面实施阶段（2023年5月—2024年3月）。结合《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指南》，制定工作方案和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按程序完成项目申报入库，全面实施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接受上级绩效评价。

（三）优化提升阶段（2024年3月—2024年9月）。抓好绩效评价问题整改，全面总结实施阶段的经验和不足，围绕工作目标和标准，进一步优化、巩固和提升，并完成项目验收。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成立由楚雄州人民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的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指导全州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县人民政府是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的责任主体，要成立领导小组，建立多部门参与的工作专班，制定实施方案，细化项目内容，建立协调机制，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

（二）加强财政投入保障。统筹用好中央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和省、州现有财政专项资金和政策，支持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各县要将县域商业设施、物流体系、农产品流通设施建设纳入乡村振兴投入保障范围，配套一定资金。

（三）创新投融资模式。有序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加强银企合作，鼓励农村信用社等银行业金融机构结合县域商业实际使用场景，开展抵押、担保及信用类小额贷款业务。聚焦特色产业，用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名单制，对符合条件的可提供中长期贷款产品。

（四）工作考核。各级党委、政府要将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作为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纳入考核。州委农办、州政府督查室要定期督查、年度考核。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云南省商务厅

---

楚雄州商务局办公室

---

2023年9月28日印发

---



1954.8.18